

LTECH 雷特

雷特科技

832110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Ltech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2022全年度 大事记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成为DALI联盟全权会员

2022年初,在DALI标准协议领域深耕多年的雷特科技成为DALI联盟全球范围内的31家全权会员单位(Regular member)之一,并成为DALI联盟中国焦点组(DALI-CFG)成员,将参与到DALI联盟工作组和中国焦点组的工作,并为测试序列、标准制定、新规范的开发做出贡献。



荣获发明专利证书

2022年对于公司来说是专利丰收的一年,该年度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五项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的获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喜获2021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 十大LED电源品牌

2022年5月,“展品牌力量,树行业典范-2021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品牌大会”在誉为灯都的中山古镇举办,在众多优秀的行业品牌中,雷特科技脱颖而出,斩获“2021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十大LED电源品牌”奖项,这是行业专家和用户对雷特科技品牌的肯定,也是对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在智能照明领域不断推陈出新的加冕。

2022全年度 大事记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全宅智能2022新品发布

2022年6月,雷特以“智联美学”重新定义全宅智能,强势推出系列新品,以智慧联排,智定义面板,AI人体超智能感应器为代表的系列产品集蓝牙MESH组网协议,WIFI双频,OTA远程升级,智能中控屏,AI语言交互功能于一体,实现对智能家居的精准智控,以达到全屏分布式场景存储技术和超人因级自适应智能照明。



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此荣誉的获得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界影响力,将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成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12月6日,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雷特科技 股票代码:832110),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以此作为发展的全新起点,强化市场竞争机制、深化内部改革,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提升与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雷建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亮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亮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避免不正当商业竞争和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的保护，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改为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供应商 1、供应商 2、供应商 3、供应商 4、供应商 5 替代。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包括新冠疫情在内的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各国经济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智能照明控制相关产品或方案已远销至欧洲、北美、东南亚等海内外国家和地区，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如公司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各地政策环境预判不足，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成本上升或销量下降。

<p>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随着智能照明控制领域技术融合持续提升，智能照明控制类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市场需求日趋旺盛，诸多行业相关企业进入或开始布局此领域，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趋势预判、技术研发、产品服务及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面临利润空间缩小、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p>
<p>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IC 芯片、场效应管、印刷线路板、变压器、端子、塑胶件等，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芯片受贸易政策、疫情等原因导致供货不足，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而作出及时合理的采购计划安排，则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大幅波动甚至影响生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p>
<p>境外销售的风险</p>	<p>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8,251.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05%。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市场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客户稳定性及客户流失的风险</p>	<p>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9.24%，客户集中度较低。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客户众多，因新增或减少的零散客户较多，虽然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但导致整体来看客户波动较大。此外，公司存在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或发展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而流失的情形。如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产品优化受阻或新客户拓展受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可能存在因获取新客户难度加大或客户</p>

	<p>持续流失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客户基础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p>
经销商客户波动的风险	<p>2022年，公司共有15家经销商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仍然存在不再继续合作的可能。因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少，如其他经销商客户出现不再合作或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销业务收入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p>
存货跌价风险	<p>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6,477.17万元，金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62%，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导致存货不能有效消耗并实现收入，或者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p>
毛利率下滑风险	<p>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2%，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p>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和2020年相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年4月1日后为13%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2020年10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p> <p>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p>

	<p>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2022年，公司外销收入为8,251.21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8.05%，汇兑损益为44.60万元。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p>
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p>2022年，公司曾对2019年和2020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调整、收入成本和费用跨期、质保金及销售返利跨期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4.03万元和-66.51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3.54%、-3.15%，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导致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p>
第三方回款不规范的风险	<p>2022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36.89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21%，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中小微企业，基于付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存在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或董事、高管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公司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财务不规范风险。</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需要不断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才，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随着智能电源及LED控制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p>

	<p>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取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p>	<p>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能力下降、研发条件弱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在研项目无法如期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将导致公司难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p>
<p>产品和技术升级风险</p>	<p>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对数字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升级，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技术研发滞后，新的技术成果转化后达不到客户要求或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p>
<p>募投项目实施风险</p>	<p>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 10,813.15 万元用于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存在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实施过程中其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预</p>

	<p>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p>报告期末，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3.79% 股份，通过雷特投资控制公司 25.52% 的股份；雷建文配偶卓颖钊直接持有公司 6.67% 股份；雷建文、卓颖钊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55.98% 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1.2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暂未发现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雷特科技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小雷科技	指	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
雷特照明	指	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雷特	指	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DALI	指	DALI（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协议，国际标准的照明控制通信协议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雷特科技
证券代码	832110
公司中文全称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uhai Ltech Technology Co., Ltd. LTECH
法定代表人	雷建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华荣
联系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栋二层
电话	0756-6208393
传真	0756-6208393
董秘邮箱	stock@ltech.cn
公司网址	http://www.ltech.cn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栋二层
邮政编码	519060
公司邮箱	lt@ltech.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5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6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它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电源、LED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雷建文、卓颖钊夫妇，一致行动人为雷建文、卓颖钊夫妇。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452568XT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3号15栋	否
注册资本	39,000,000	是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于2022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恩成、刘建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茜、赵美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2月6日-2025年12月31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3月份，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两轮股份增持计划，共计增持股份600,000股，持股数量由增持前的9,720,000股，变化为持股数量为10,320,000股。持股比例为增持前的24.92%变化为持股后的26.46%。

（2）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的股份390,000股，股份由减持前的3,000,000股变为减持后的2,610,000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7.69%变化为6.6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2,526,429.68	151,533,637.07	13.85%	95,008,829.86
毛利率%	46.52%	49.29%	-	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7,553.60	43,227,238.21	-9.35%	20,294,1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61,016.32	39,637,761.26	-11.80%	17,341,86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9.22%	23.59%	-	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5%	21.63%	-	11.44%
基本每股收益	1.17	1.31	-10.69%	0.6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357,716,323.26	207,595,083.51	72.31%	184,298,355.05
负债总计	35,020,928.16	32,333,088.84	8.31%	19,932,99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322,695,395.10	175,261,994.67	84.12%	164,365,36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8.27	5.31	55.74%	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3%	15.68%	-	1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9%	15.58%	-	10.82%
流动比率	7.58	4.38		6.4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5,487.93	26,484,968.08	-31.68%	8,747,2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52	122.34	-	62.45
存货周转率	1.58	1.95	-	1.98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41.97%	12.64%	-	9.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85%	59.49%	-	-2.63%
净利润增长率%	-9.35%	111.52%	-	-25.76%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2,807,374.66	172,526,429.6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	39,018,692.72	39,187,553.60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10,518.66	34,961,016.32	0.71%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17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18%	19.2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8.21%	17.15%	1.06%
总资产	353,689,471.00	357,716,323.2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161,014.56	322,695,395.10	-0.48%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3	8.27	-0.48%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该快报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396,104.84	47,182,334.65	41,607,106.91	50,340,8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4,706.32	10,799,196.30	9,782,271.66	10,671,3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6,692.22	10,268,680.82	8,954,804.42	8,910,838.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89.74	131,562.54	20,11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1,360.60	918,384.00	503,42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3,699.49	3,151,134.41	2,915,79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579.29	-24,828.83	46,70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55.59	10,403.04	159.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46,784.71	4,186,655.16	3,486,197.97	
所得税影响数	720,247.43	597,178.21	500,49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63.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6,537.28	3,589,476.95	2,952,241.6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早期专业从事 LED 智能控制技术及应用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在世界各地的著名建筑、机场、酒店、别墅、卖场等广泛应用。“LTECH 雷特”是公司专注经营多年的业内知名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坚持不懈地以技术创新带动行业发展，力求让照明灯光更智能、健康、节能、舒适。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雷特科技长期坚持“品质为先、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以“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研发理念引领客户需求，对无线通讯等新兴技术有深入研究与应用，公司产品融合了智能手机 APP、无线 WIFI、5G 网络，通过人体感应、触摸屏、手持遥控器、互联网等控制照明灯具及家用设备。同时兼容 DALI、DMX、RDM、0-10V、可控硅等国际标准化协议。

公司实施“销售网络化，渠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的营销策略，并通过市场部一系列的营销策划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及品牌。公司销售为迎合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已实施坐商与行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上通过邮件、电话、社交平台、公司官方网站，线下通过行业展会、经销商及公司设立的办事处等拓展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品牌沉淀，已在世界各地拥有一批忠实的客户资源，公司实施了可控性、保障性、可行性的账务管理模式，应收账款占比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以“科技创新”为策略，以“产品拓展”为导向，继续履行让健康智能光环境成为常态的公司使命，持续深耕智能照明领域。“聚焦客户，专注科技”，提高产品的“闪、细、精、深”等调光标准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充分展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特点。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完善销售渠道，克服了在经营过程中的多重困难，实现营业收入172,526,429.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5%，实现净利润39,187,553.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5%。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队伍建设、持续创新能力、内部治理，风险管控方面也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二) 行业情况

1、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特点

智能照明控制器是智能照明系统的中枢，包括驱动、控制器、网关及各类接口等组件。智能照明控制器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处理各接口电路的信号或控制驱动电路，使灯具具有规律地发光，从而显示出不同的效果，可满足商业或家庭不同时段与不同环境的照明需求，具有延长灯具寿命、智能操控、节能环保等优点，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可实现不同场景、不同模式的灯光变化效果。

智能照明控制器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室内装饰如家居、酒店、商场、餐厅、酒吧等；建筑装饰如商业场所、机场、地铁站，以及户外广场、交通等其他可以用到照明产品的场所。

2、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Statista相关数据显示，2025年的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757亿美元。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作为智能家居领域的初代智能化产品，为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作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空间基础设施的智能控制按钮和面板以及智能网关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将在2024年分别提升至3.2%和5.3%。因此，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具有持续充分的商业开拓空间。



数据来源：Statista

3、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智能照明在智能家居、商业照明等领域生态圈的建立，智能照明控制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从上游厂商、下游渠道、产品需求等维度不断发生如下变革：

(1) 传统照明控制器企业加速智能化转型

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控制器企业认识到数字化、智能化电子设备是不可阻挡的行业发展趋势，传统企业从控制按钮和面板、智能插头、网关等产品入手，纷纷布局自主研发的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体系，通过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线的布局，提升产品线的综合竞争力。

(2) 销售渠道不断拓展

目前下游智能照明及其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速加快，销售渠道和策略在不断丰富。线上渠道诸如亚马逊、天猫等在常规产品页面展示的基础上，加强了对产品场景使用、配网等新体验的说明；线下渠道诸如传统五金、DIY 渠道、零售超市等也相继推出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同时，各个渠道都在积极尝试开设线下体验门店、搭建智能家居展厅等方式，让终端消费者对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的使用体验更加直观、立体。

(3) 产品交互方式多元化

照明控制器产品传统的交互方式一般以从物理按键的接触控制为主，随着智能化升级，已经实现 App 远程控制以及智能语音发送控制指令的近场控制。随着 AIoT 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未来人们对主动发起控制指令依赖会越来越小。在现代技术驱动力的加持之下，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和其他智能产品一起，会以更加符合自然人的交互方式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实现“以人为本的照明”的健康照明理念。

4、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技术特点

(1) 技术专业性强，更新迭代快

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涉及的技术范围较广，包括电子系统集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领域。近年来随着现代技术逐步应用到智能照明控制器领域，行业技术专业性强进一步加深，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更快。

(2) 技术适配性要求高

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作为智能照明设备的支持产品，在设计产品时需要充分考虑下游配套产品对功能、性能、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还要满足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等要求，技术适配性要求较高。

(3) 技术融合性强

智能照明控制技术与光学、电学、通信学等行业紧密相连，形成集成化、系统化的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因此智能照明控制技术展现出融合性强的特点。

5、智能电源行业特点

智能电源是在普通电源的基础上增加一系列的通信交互功能，可以提供围绕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输出电能的精确控制，实现对照明灯具开关、平滑或者动态调光的操作；

智能电源与智能照明控制器都属于智能照明系统中的配套设备，其市场需求和产业竞争格局呈现出与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相似的特点。

6、智能电源行业市场规模

在全球范围内各国对智能照明的积极推广和政策支持下，智能照明市场逐渐扩大，全球智能电源市场在经历高增长阶段后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电源市场规模达到 403 亿元，同比增长 10.1%，到 2021 年全球智能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 535 亿元，2018-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9%。

7、智能电源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电源与智能照明控制器都属于智能照明系统中的配套设备，同样具有智能化转型、多销售渠道、多元化交互等发展趋势。

另外，在健康照明领域，智能电源通过 PWM 的输出对智能照明设备进行控制，滤除干扰和低频的影响，可满足 IEEE 1789、CIE SVM、CA CEC、ASSIST 等频闪测试标准的要求，有利于构建健康舒适的照明环境。未来健康标准较高的智能电源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之一。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2,118,845.38	36.93%	19,894,441.94	9.58%	564.10%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账款	2,268,582.00	0.63%	983,720.52	0.47%	130.61%
存货	64,771,692.16	18.11%	50,754,229.10	24.45%	27.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725,253.76	1.60%	4,281,672.41	2.06%	33.72%
在建工程	70,552,865.93	19.72%	54,434,083.49	26.22%	29.61%
无形资产	4,882,606.04	1.36%	5,029,846.04	2.42%	-2.93%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2,768,749.74	0.77%	1,418,786.46	0.68%	95.15%
其他应收款	363,972.60	0.10%	920,410.78	0.44%	-60.46%
使用权资产	411,982.24	0.12%	989,727.43	0.48%	-5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4,469.57	2.86%	178,504.28	0.09%	5622.25%
应付账款	19,579,970.35	5.47%	15,059,771.31	7.25%	30.02%
其他应付款	151,634.98	0.04%	443,642.63	0.21%	-65.82%
其他流动负债	236,224.47	0.07%	359,688.58	0.17%	-3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882.70	0.10%	676,916.09	0.33%	-46.54%
租赁负债	73,645.74	0.02%	355,059.93	0.17%	-79.26%
预计负债	231,244.52	0.06%	116,008.66	0.06%	9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0.21	0.00%	44,630.33	0.02%	-90.3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564.10%,主要是本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增加并存放募投项目三方监管账户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130.61%,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增加了账期信用额度所致。
- 3、存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27.62%,主要是本期产销规模增长,为保障供应,公司对部分材料、成品等进行了备货。
- 4、固定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33.72%,主要是本期产销规模增长,为保障交货,增加了设备。
- 5、在建工程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29.61%,主要是本期公司研发生产总部大楼建设所致。
- 6、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95.15%,主要是本期产销规模增长,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市场推广费有所增加。
- 7、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下降 60.46%,主要是本期应收退税款减少所致。
- 8、使用权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下降 58.37%,主要是公司房屋租赁剩余期限减少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5622.25%,主要是公司本期有一笔 1000 万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
- 10、应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30.02%,主要是本期产销规模增长,采购物料增加,期末未付货款相应增加。
- 11、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下降 65.82%,主要是本期期末计提的应付报销款等减少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下降 34.33%,主要是本期期末预收国内客户货款减少,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下降 46.54%,主要是公司租赁房屋对应一年内的剩余期限减少所致。
- 14、租赁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下降 79.26%,主要是公司房屋租赁剩余期限减少所致。
- 15、预计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长 99.33%,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下降 90.39%,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2,526,429.68	-	151,533,637.07	-	13.85%
营业成本	92,275,201.29	53.48%	76,845,278.63	50.71%	20.08%
毛利率	46.52%	-	49.29%	-	-
销售费用	13,390,183.41	7.76%	10,347,302.75	6.83%	29.41%
管理费用	14,673,494.16	8.51%	10,826,992.38	7.14%	35.53%
研发费用	14,086,427.60	8.16%	10,196,498.13	6.73%	38.15%
财务费用	-249,446.32	-0.14%	291,303.84	0.19%	-185.63%
信用减值损失	-56,500.82	-0.03%	37,664.92	0.02%	-250.01%
资产减值损失	-184,730.03	-0.11%	-283,793.98	-0.19%	-34.91%
其他收益	5,212,199.32	3.02%	3,891,456.45	2.57%	33.94%
投资收益	1,821,628.59	1.06%	3,470,313.22	2.29%	-4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929.10	-0.17%	-319,178.81	-0.21%	-9.79%
资产处置收益	4,589.74	0.00%	131,562.54	0.09%	-96.51%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43,262,295.71	25.08%	49,070,235.56	32.38%	-11.84%
营业外收入	390,873.54	0.23%	3,635.91	0.00%	10650.36%
营业外支出	4,294.25	0.00%	28,464.74	0.02%	-84.91%
净利润	39,187,553.60	22.71%	43,227,238.21	28.53%	-9.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管理费用 1,46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3%，主要是公司本期产销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对应的职工薪酬增长；其次是本期 IPO 项目过程中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长所致。
- 2、报告期研发费用 1,40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5%，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 3、报告期财务费用-2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63%，主要是本期美元汇率波动较小，且本期收到

募集资金净额 1.08 亿元，利息收入增加。

4、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5.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01%，主要是上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对应冲回了部分坏账准备，所以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1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1%，主要是本期 2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6、报告期其他收益 52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4%，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小巨人”企业奖及专利奖等增加所致。

7、报告期投资收益 18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51%，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下降所致。

8、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 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51%，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车辆收益 12.76 万元。

9、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3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50.36%，主要是本期清理长账龄预收货款所致。

10、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91%，主要是本期支付代扣代缴税费等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1,711,458.59	150,822,550.60	13.85%
其他业务收入	814,971.09	711,086.47	14.61%
主营业务成本	91,872,146.34	76,402,739.70	20.25%
其他业务成本	403,054.95	442,538.93	-8.9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控制器	40,684,952.90	13,825,327.70	66.02%	0.29%	2.14%	-0.61%
智能电源	121,111,135.18	72,062,922.15	40.50%	14.98%	20.00%	-2.49%
其他	9,915,370.51	5,983,896.49	39.65%	101.36%	112.71%	-3.22%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境内	89,199,367.90	53,889,736.67	39.59%	-5.77%	1.50%	-4.33%
境外	82,512,090.69	37,982,409.67	53.97%	46.93%	62.94%	-4.5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境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主要是本期受国内疫情影响，部分区域在一定时期内物流受阻，工程进度减缓等因素影响。
- 2、报告期境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3%，主要是本期境外大部分国家、地区疫情管控力度下降，需求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0,088,412.89	5.85%	否
2	客户 2	7,529,024.70	4.36%	否
3	客户 3	6,403,435.41	3.71%	否
4	客户 4	4,686,686.00	2.72%	否
5	客户 5	4,486,003.22	2.60%	否
合计		33,193,562.22	19.2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0,959,721.50	10.44%	否
2	供应商 2	7,311,278.02	6.96%	否
3	供应商 3	6,058,960.97	5.77%	否
4	供应商 4	4,480,183.13	4.27%	否
5	供应商 5	4,239,607.13	4.04%	否
合计		33,049,750.75	31.4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5,487.93	26,484,968.08	-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990.64	8,177,785.76	-4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3,946.05	-33,528,558.08	419.6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1.68%，主要是本期产销规模增长，加大

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均有所增加，对应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其次是本期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9%，主要是本期研发生产总部大楼建设，在建工程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68%，主要是本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08 亿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60,475,992.06	65,163,921.16	-0.07%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5,000,000.00	60,475,992.06	0	不存在
合计	-	205,000,000.00	60,475,992.06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L7M74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3号15栋三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雷建强，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9DAX7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3号15栋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雷建文，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股权投资。

(3) 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L9XX7Y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南屏屏东六路3号15#厂房305室

法定代表人：雷建文，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伍佰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开发。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品牌运营及网站维护	0	0	6,024.29
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LED 照明产品；股权投资	0	0	161,409.64
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品牌维护	0	0	-1,165.69
-	参股公司	-	-	-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26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至 2022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为 13%）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086,427.60	10,196,498.1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6%	6.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4	35
专科及以下	30	43
研发人员总计	56	7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8.86%	24.53%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5	10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9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具有 IP67 防水等级	1)达到防水等级 IP67； 2)主控模式和解码模式自	已完成	1)申请 1 件发明专利、1 件实用新型专利、1 件外观专利；	公司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

<p>的驱动器 研究开发</p>	<p>动切换技术； 3) 主控器模式下，具有数据传输、存储、同步和调光控制； 群组控制主控分配技术。</p>		<p>2) 可实现主控模式和解码模式的自由切换； 3) 主控器模式可实现各种效果，主控器模式下调光顺滑、自然； 4) 多个 LED 控制器在同一群组内同时使用时实现静动态同步； 5) 支持单色、色温、RGB 多种灯光类型。 6) 在使用 EX 系列触摸控制器触摸色环调亮度时低亮度无闪烁。使用相机拍摄 LED 输出效果时无闪烁。</p>	<p>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p>
<p>240W 大功率智能电源的研究与开发</p>	<p>为客户提供大功率小体积的智能调光电源方案，满足市场对于大功率 LED 智能调光电源的需求，为满足最新 ERP 要求，空载与待机功率同时达到 0.5W 以下，更好的达到节能目的，市场上更加具备竞争力，解决市场上调光深度更深需求，调光深度做到 0.01%-100% 的调光范围，调光更加柔和舒适。</p>	<p>已完成</p>	<p>1) 产品满载效率达到 93%。 2) 产品谐波满载不超过 5%。 3) 产品空载与待机功耗不超过 0.5W。 4) 产品调光深度做到 0.01%-100%，全程无频闪。 5) 产品实现过载、过温，过压等保护，使产品在使用时更安全可靠。 6) 申请一件实用新型专利、一件外观专利。</p>	<p>大功率智能电源，满足市场对于大功率 LED 智能调光电源的需求，完善智能电源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竞争力。</p>
<p>6 寸宽屏智能面板的研究与开发</p>	<p>基于 andriod 系统打通多种通讯协议，使面板同时具有 TCP/IP, WiFi2.4, WiFi5.0, 蓝牙 5.0 Mesh, 蓝牙 4.2 等通讯协议和有线、无线的控制功</p>	<p>已完成</p>	<p>1) 申请 1 件发明专利、1 件实用新型专利、1 件外观专利。 2) 6 寸触摸高清屏，满足灯光，空调，风扇，窗帘电机，场景等控制交互界面，且具有时钟，天气屏保功能。 3) 2 位实体按键，满足灯光，空调，风</p>	<p>智能家居新产品，提升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竞争力。</p>

	<p>能。实现多种交互方式一体化，兼顾屏幕触控，实体按键控制且带有两路继电器，AI 语音控制，APP 控制，云端算法多种应用。4 寸触摸高清屏满足灯光，空调，风扇，窗帘电机，场景等交互界面控制，且具有时钟，天气屏保功能。兼容 86 接线暗盒安装结构。</p>		<p>扇，窗帘电机，场景等控制。</p> <p>4) 宽屏超级面板与 APP 家庭实现绑定方法，更简单便捷，具有良好交互体验感。</p> <p>5) 兼容国标 86 底盒安装应用，可多联控制。</p> <p>6) 宽屏超级面板与阿里云服务器 AI 交互。实现自动化触发，如通过时间，天气，人体感应器等触发对应指令。</p> <p>7) 接线连接，传统灯具秒变智能。</p>	
<p>超小体积小功率调光驱动的研究与开发</p>	<p>设计一系列超小体积小功率调光驱动，采用公司自创的 T-PWM 调光技术及互补型 PWM 调色温技术，配套采用 NFC 技术使驱动器，集合各个优点于一体，实现调光驱动高 PF 值，高效能，低谐波，低空载功耗，低待机功耗，满足 ERP 要求</p>	<p>已完成</p>	<p>1) 申请 1 件发明专利。</p> <p>2) 小型化，全球通用电压输入，实现电源高 PF 值，高效能，低谐波，低空载功耗，低待机功耗，满足 ERP 要求。</p> <p>3) 应用 NFC 技术实现对智能调光电源参数的修改，配置设备的地址、调光频率、调光亮度、色温值、电流、电压、调光曲线等功能，可以支持更多灯具的应用。</p> <p>4) 系列产品设计一种低亮度启动一致性电路及算法，实现同种灯具亮度一致。</p> <p>5) 互补型调色温技术，实现调色温恒功率输入及输出；不改变 LED 的显色指数，无频闪，无条纹；同时降低 AC-DC 部分温升。</p> <p>6) 调光范围宽，从 0%-100%, 0.01%启动调光。</p>	<p>丰富智能电源产品类型，扩大智能电源市场份额。</p>

模块化的调光调色面板的研究与开发	可以调光调色，还可以绑定定制蓝牙窗帘电机和蓝牙音乐播放器，实现智能控制设备多样化。采用模块化设计，强电版和电池版旋钮面板共用上盖，不仅能通过更换电池版和强电版旋钮供电底壳，实现有线安装和无线遥控控制的切换，还能解决备货出现物料紧张的问题	已完成	<p>1) 申请 1 件发明专利、1 件外观专利。</p> <p>2) 蓝牙 5.0 SIG Mesh 无线通讯协议，可实现远距离节点无缝中继。</p> <p>3) 国际 86 底盒设计，SQ 和 SQ-B 上盖厚度统一，可搭配我司 Super+ 联排面板安装使用。</p> <p>4) 强电版 SQ 旋钮面板与电池版 SQ-B 使用了模块化设计，采用共用上盖的方式，可以通过更换供电底壳实现有线安装无线遥控的切换。</p> <p>5) 旋钮面板支持绑定 5 种灯光类型，DIM、CT、RGB、RGBW、RGBCW，当绑定 RGBW/RGBCW 时，双击旋钮可切换总亮度、RGB、W/CW 模式，可以在 APP 设置旋钮记忆模式和自定义排序双击功能。</p> <p>6) 旋钮支持切换 3 档灵敏度，根据高、中、低灵敏度对应适用的使用场景和设备，调控效果更加称心。</p> <p>7) 旋钮面板带环形指示灯，根据单击、双击、旋转、按住旋转给出多种指引、反馈效果。</p> <p>8) 旋钮面板支持固件升级。</p> <p>9) 旋钮面板可设置自动化云场景，可实现更多智能联动方式。</p> <p>10) 强电版旋钮面板支持绑定本地场景，设备上电情况下，无网络、脱离网关也可以实现场景控制。</p>	智能家居新产品，提升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竞争力。
应用于智能家居系	实现真正的本地化、去网关、分布式去中心化的场	已完成	<p>1) 申请 2 件发明专利；</p> <p>2) 先进无线通讯：采用先进的蓝牙 5.0</p>	完善智能家居系统，提升智

<p>统的蓝牙本地场景研究</p>	<p>景功能，为用户提供在脱机的情况能够实现海量的场景功能，场景功能响应快速、稳定、灵活，极大地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p>		<p>SIG MESH 组网设计，具有节点中继功能，实现远距离数据传输，免去用户布线，节省成本。</p> <p>3)本地化、去网关、去中心化设计：本地场景支持脱机运行，做到完全不依赖网络，避免了网络延迟、丢包、卡顿的问题。</p> <p>4)场景执行响应快速、稳定，可靠。</p> <p>5)海量场景：总场景数多达 200 个，满足大型用户需求。</p> <p>6)灵活性，高效性：简单易用的调用方式，支持遥控器、面板、传感器等调用。</p> <p>7)搭配网关使用，亦可实现云场景调用本地场景功能。</p>	<p>能家居产品竞争力。</p>
<p>线条型 LED 智能电源的研究与开发</p>	<p>为了解决市场需求，增添公司产品类型。用于给家居，酒店，商照等室内场所的平板灯，壁灯，吸顶灯，天花灯，洗墙灯等提供能源。结构安装上需求厚度薄，宽度小，但长度限制不大可以根据功率进行适当调整，所以称为线条型 LED 智能电源。并且融合我司专有调光技术，使产品整体呈现细长型，无调光频闪等特点。</p>	<p>已完成</p>	<p>1) 智能调光电源细长化，方便平板型、长条型灯具的使用和安装。</p> <p>2) 申请两件发明专利。</p> <p>3) 超低亮度启动，调光顺滑，色温切换柔和，满足频闪测试的要求，对人眼更友好，更有利于健康。</p> <p>4) 高效率，高 PF 值，低谐波，低空载和待机功耗，满足欧盟最新的 ERP 要求。</p> <p>5) 多种调光方式：0-10V、1-10V、10V PWM、RESISTOR、DALI、DMX512 (RDM) 等信号实现调光调色温。</p> <p>6) 可以通过 NFC 可以实现设置地址、调光频率、调光亮度、色温值、电流、</p>	<p>丰富智能电源产品类型，扩大智能电源市场份额。</p>

			电压、调光曲线等功能。	
可进行 RDM 信号长距离传输的信号扩展器研究与开发	可进行 RDM 信号长距离传输的信号扩展器研究与开发的实现将解决这些应用的一些缺陷，而且也将大大降低施工及维护成本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件发明专利； 2) 长距离通信稳定可靠； 3) 施工简便，标准接口及机柜无需额外定制配件。 4) 信号自动识别； 5) 各端口独立运行互不干扰； 6) 模式自动识别； 	丰富 LED 控制器产品类型，提升 LED 控制器市场竞争力。
自定义屏显智能开关面板的研究与开发	整合屏幕显示+按键、传输灯具控制，蓝牙 5.0 Mesh 通讯协议，兼容家居常用的国标 86 接线底盒的自定义屏显智能开关面板，来满足市场上需求。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1 件发明专利和 3 件实用新型。 2) 1/2/3 位实体按键+屏显，满足灯光，空调，风扇，窗帘电机，场景等控制。 3) 自定义屏显智能开关面板与 APP 家庭实现绑定方法，更简单便捷，具有良好交互体验感。 4) 可程式按键，满足设备，场景等混合控制。 5) 搭配网关面板，与阿里云服务器 AI 交互。实现自动化触发，如通过时间，天气，人体感应器等触发对应指令。 6) 可自定义屏显+程式按键，满足设备，场景等混合控制。 7) 屏显文字、图标、阿拉伯数字和符号等，可组合编辑，内容丰富。 8) 配有关怀模式，支持切换字体大小，老人使用也便利。 9) 配有夜间模式，指示灯柔和，指示方位同时兼顾人眼舒适，不影响睡眠。 	完善智能家居系统，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竞争力。

			<p>10)支持语言切换,国内外使用都符合。</p> <p>11)图标库不定期升级,可根据个人需求进行更新。</p> <p>12)具备同类型及不同类型面板群组功能,无需双向拉线,也可实现多地一控、多联控制。</p> <p>13)兼容国标 86 底盒安装应用,方便于后装市场。</p> <p>14)接线连接传统灯具,即刻加入智能控制大家庭。</p> <p>15)支持本地控制。</p>	
基于 RGBCW 多路输出多彩可调电源的研究和开发	设计一种基于 RGBCW 多路输出多彩可调电源,恒流系列 AC-DC 部分采用 PFC 高效率、低谐波的隔离方案,再接 DC-DC 恒流方案;恒压系列采用高效率的两级的 LLC 隔离电源方案。同时采用公司自创的 T-PWM 调光技术及跟随型五路 PWM 调光方式的技术,设置参数采用 NFC 技术,使驱动器集合各个优点于一体,实现功耗更低,体积更小,能效更高。	已完成	<p>1)申请 1 件发明专利、1 件实用新型专利。</p> <p>2)充分利用互补型 PWM 调光调色温技术,减小使用外围电路,实现调色温恒功率的输入和输出。采用 T-PWM 数字调光技术,调光范围从 0%-100%,LED 光源起亮点低于 0.01%启动调光。</p> <p>3)可通过 NFC 配置设备的地址、调光频率、调光亮度、调光颜色,色温值、电流、电压、调光曲线等功能,操作简单,省去很多其它的配套装置。</p> <p>4)多种调光方式: DALI, DMX512 (RDM)、蓝牙等。</p> <p>5)DALI、DMX512 (RDM)可以配置设备的地址、调光频率、调光亮度、色度值、色温值、电流、电压、调光曲线等功能,兼容性强。</p>	丰富智能电源产品类型,扩大智能电源市场份额。

			6) 优化调光曲线，使调光过程更柔和、顺畅。 7) 驱动器能够通过安规等认证，能够满足全球多数国家的认证标准。	
一种具有多种信号自动识别的输出驱动的研究与开发	实现非智能类产品接入智能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多信号自动识别转换器具有将蓝牙信号转换为 DALI、DMX、0-10V 三种信号功能，并且具有信号自动识别功能，智能保护输出设备、多信号兼容等优点，将极大满足用户需求，帮助用户直接从传统的非智能照明系统，升级到智能化系统。	已完成	1) 申请 1 件发明专利。 2) 采用先进的蓝牙 5.0 SIG Mesh 网络通信技术，实现蓝牙信号转换。 3) DALI、DMX、0-10V 协议三合一输出，体积小，兼容性强。 4) 自动识别负载信号，保护连接设备，安全性高。 5) DIM、CT、RGB、RGBW、RGBWY 五种灯光类型都支持控制。	产品可将传统的非智能照明系统，升级到智能化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附注五、27。

1、事项描述

雷特科技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17,252.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85%。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且广泛，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并计入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 对于销售业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雷特科技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快递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资金收付记录等；获取海关电子口岸出口信息并与会计记录核对。
- (5) 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 (6)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选取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至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退货情况；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企业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境外收入销售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核对，通过纳税情况核查雷特科技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和附注五、6。

1、事项描述

雷特科技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477.17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为 6,516.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9.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62%，占总资产比例为 18.11%。由于存货是雷特科技公司的重要资产，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涉及较多的专业判断和会计估计因素，对雷特科技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财务报表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

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毁损等迹象的存货；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向收货方进行函证，并检查所依据的销售合同、加工协议、出库单据及后续结转销售成本、收回加工物资入库单据等原始凭证。

(3) 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4) 抽查月度成本归集及分配资料，检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验证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5) 抽查大额的采购业务，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采购成本的准确性。

(6)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表，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对于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造成的减值情形，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7) 获取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雷特科技公司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方法，检查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假设和参数的依据，并复核了当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的特点是智能、环保、节能、舒适，且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符合欧盟 ROHS2.0 标准，公司今后将继续履行环保、节能的宗旨，努力拓宽创新领域，改善经营环境，节省能源，从而提高人类的生活科技水平，践行让健康智能的光环境成为常态的公司使命。同时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雷特的企业文化，是一种共赢文化，雷特坚持的企业文化是弘扬积极向上精神，传播正能量，认真做事，踏实做人，专业专注，实现客户、员工、企业、社会共赢。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履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表现”的精神，力所能及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保护环境。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智能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外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应用领域需求不断提升，以人为本、技术融合、产业融合、多应用领域将成为智能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① 以人为本智能化趋势

未来智能化照明将转向更注重以人为本的智能照明。以人的行为、视觉功效、视觉生理心理研究为基础，开发更具有科学含量的，高效、舒适、健康的智能化照明产品，以人为本将是未来照明产品的根本发展方向。

② 大数据技术融合趋势

未来智能照明将与大数据形成有效链接，并与先进的智能软硬件融合，形成人、环境与智能软硬件之间的多向互动，智能照明也将从单向控制迈入多向互动的智能新时代。核心技术不再停留在材料、器件制备层面，而将对控制技术、系统集成提出新的要求。因为智能控制系统接口的开放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智能联动设备加入其中，进一步丰富智能照明系统。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实际情况预设智能场景，在使用时，所有与智能照明设备相关的智能设备（传感器、音箱、屏幕等）都会同时联动，实现智能场景效果。

③ 跨行业融合发展趋势

未来智能照明行业将与通信运营商、电商平台、IT 企业、互联网企业等科技行业跨界联合。互联网在高速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智能照明行业则掌握电学、光学、物联网、通信技术等方面的技术。跨界联合的本质是优势互补、各取所需。智能照明厂商提供硬件产品、灯具和光源、控制系统等，平台厂商提供软硬件平台、互联网软件接口及相关增值服务，共同推动智能照明行业快速发展。

④ 多应用领域趋势

随着人类社会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智能照明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从智能家居照明到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生物照明等。同时，未来智能照明在绿色节能、网络互联互通、城市整体管理上有较大前景。

（2）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

①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高

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设备正从电子化向智能化转变，家电、家居设备的智能化、联网化、个性化需求正逐步提升，推动上游智能控制器向智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呈现出技术突破、产品质量提升、市场需求扩大等发展趋势，这对智能控制器厂商的技术开发能力、新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成本控制、质量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未来智能控制器行业将向更加专业化的方向迈进，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壁垒。

②下游领域渗透率提升

随着下游各种终端产品日益智能化，智能控制器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并逐渐往智能家居、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另一方面，现有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从单一功能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为多功能智能化终端产品，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及适用性不断提高。

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由于智能控制器适用范围较广，不同行业对控制器的技术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市场上存在大量规模小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厂商。小规模厂商一般面向中小型企业客户，在技术和研发能力、规模化生产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相对薄弱。

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照明等行业的技术水平的提升，终端应用领域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应用场景更加复杂，智能控制功能更加丰富，智能控制器技术将加速迭代。小规模企业因受到资源投入的局限，很难及时跟进市场变化，规模以上企业凭借先发优势而优先受益。由此，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智能电源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电源作为智能照明系统的关键配套控制产品，应用场景将不断拓展。根据上文对智能电源在智能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未来随着我国智能照明行业规模不断提升，智能电源的市场规模呈现同步高速增长趋势。

同时，智能电源应用产品具有加速智能化转型、多销售渠道、多元化交互等发展趋势。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的 LED 驱动电源制造企业正加速向智能电源领域布局，实

现智能电源的多元化场景交互功能，同时结合互联网、展厅展会等方式不断拓展销售渠道。

另外，未来健康照明将会成为智能照明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在健康照明领域，智能电源通过一系列的通信交互功能和精准的软件算法对照明设备进行控制，滤除干扰和低频的影响，可满足 IEEE1789、CIESVM、CACEC、ASSIST 等频闪测试标准的要求，从而构建健康舒适的照明环境。未来，构建健康舒适的照明环境亦将成为智能电源产品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深耕智能照明领域，夯实创新驱动，充分挖掘产品的经营潜力，体现公司价值，实现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同步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点：

- (1) 加快 LED 控制器及智能电源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2) 加深公司在技术上、思想上、管理上、战略上的持续创新能力，引导优秀，鼓励竞争和激励机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人本照明，健康照明、智慧照明的市场需求。
- (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发挥市场“火车头”带动作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预防各项经营风险。

新的一年，公司将站在新征程，新跨越的起点，不忘让“健康智能光环境成为常态”的公司使命，铭记攀登的脚印，努力续写全新的篇章！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拓展为目标，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实现公司产品的低能耗及高转化率、小体积及高度集成化，巩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行业技术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具体目标如下：

- (1) 严把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努力克服行业技术壁垒，扩充产品的品类，完善产品结构，搭建互联互通的生态平台，实现整体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场景。
- (2) 通过建造自己的研发中心项目增强研发的综合实力；
- (3) 通过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的扩产项目，提升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满足大客户的验厂需求，同时将产能扩充，改善现有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的现实问题。
- (4) 全面培养技术型销售人才，实施坐商与行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鼓励销售建立国内、国外办事处，就近服务当地客户，加强与国内外大客户合作，实现国内与国外的同步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包括新冠疫情在内的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各国经济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智能照明控制相关产品或方案已远销至欧洲、北美、东南亚等海内外国家和地区，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如公司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各地政策环境预判不足，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成本上升或销量下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照明控制领域技术融合持续提升，智能照明控制类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电源及LED控制器市场需求日趋旺盛，诸多行业相关企业进入或开始布局此领域，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趋势预判、技术研发、产品服务及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面临利润空间缩小、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IC芯片、场效应管、印刷电路板、变压器、端子、塑胶件等，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芯片受贸易政策、疫情等原因导致供货不足，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而作出及时合理的采购计划安排，则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大幅波动甚至影响生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 境外销售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8,251.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05%。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市场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稳定性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9.24%，客户集中度较低。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客户众多，因新增或减少的零散客户较多，虽然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但导致整体来看客户波动较大。此外，公司存在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或发展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而流失的情形。如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产品优化受阻或新客户拓展受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可能存在因获取新客户难度加大或客户持续流失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客户基础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客户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共有 15 家经销商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其中 2 家客户因公司主动优化导致不再合作。可见，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仍然存在不再继续合作的可能。因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少，如其他经销商客户出现不再合作或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销业务收入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477.17 万元，金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62%，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导致存货不能有效消耗并实现收入，或者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52%，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和 2020 年相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 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为 8,251.2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05%，汇兑损益为 44.60 万元。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2022 年，公司曾对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调整、收入成本和费用跨期、质保金及销售返利跨期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03 万元和 -66.5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3.54%、-3.15%，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导致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六）第三方回款不规范的风险

2022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36.89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21%，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中小微企业，基于付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存在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或董事、高管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公司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财务不规范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需要不断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队伍，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随着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取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能力下降、研发条件弱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在研项目无法如期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将导致公司难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三）产品和技术升级风险

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对数字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升级，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技术研发滞后，新的技术成果转化后达不到客户要求或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0,813.15 万元用于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存在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实施过程中其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末，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3.79% 股份，通过雷特投资控制公司 25.52% 的股份；雷建文配偶卓颖

钊直接持有公司 6.67% 股份；雷建文、卓颖钊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55.98% 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1.2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一） 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调整、收入成本和费用跨期、质保金及销售返利跨期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03 万元和 -66.5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3.54%、-3.15%，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导致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拟投入 10,813.15 万元用于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存在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实施过程中其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	协议签署	临时公告披	交易对	交易/投资/	交易/	对价金额	是否	是否构
-----	------	-------	-----	--------	-----	------	----	-----

型	时间	露时间	方	合并标的	投资/ 合并对 价		构成 关联 交易	成重大 资产重 组
对外投 资	2022年11 月10日	2022年10 月21日	银行	其他（银行 理财产品）	现金	60,475,992 .06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该投资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而进行的，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无不良影响。

以上对价金额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仍在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注：协议签署时间为该项对外投资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 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 况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股份锁 定、持股意向及减 持意向的承诺函）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股份锁 定、持股意向及减 持意向的承诺函）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2）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股份锁 定、持股意向及减 持意向的承诺函）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2）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公 司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公 司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公 司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3）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4）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 事项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4）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5）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5）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7）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7）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7）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8）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8）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8）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分红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9）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分红承诺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9）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10）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5日		发行	其他承诺（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其他（详见承诺事项1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股	其他（详见承诺	已履行完毕

或控股股东		月 6 日		份措施)	事项 12)	
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稳定股份措施)	其他 (详见承诺事项 12)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 (详见承诺事项 1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 (详见承诺事项 13)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雷特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雷建强(雷建文之弟,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雷田投资、小雷投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 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 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 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3、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须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努力保持雷特科技股价的稳定，雷特科技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雷特科技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①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②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⑤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

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2) 控股股东雷特科技，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承诺不得动用雷特科技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积极推动雷特科技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雷特科技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雷特科技的薪酬制度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在推动雷特科技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雷特科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雷特科技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雷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雷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雷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承诺不得动用雷特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积极推动雷特科技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雷特科技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雷特科技的薪酬制度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在推动雷特科技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雷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雷特科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雷特科技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雷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雷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雷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5、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配合完成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雷特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雷特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雷特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雷特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雷特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雷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雷特科技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雷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雷田投资、领先互联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雷特科技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雷特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雷特科技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雷特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雷特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雷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雷特科技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雷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雷特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

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雷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雷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雷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雷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雷特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本人从雷特科技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雷特科技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雷特科技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

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分红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雷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雷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雷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10、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自本公司/本人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

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1、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雷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1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须 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回购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

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四）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 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 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以下 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 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 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 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回购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四）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13、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

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2)、董监高任职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业务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本人授权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的违规处分。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27,000	12.20%	6,800,000	10,827,000	27.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	3.03%	-768,000	232,000	0.59%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973,000	87.80%	-800,000	28,173,000	72.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00,000	62.42%	1,000,000	21,600,000	55.38%	
	董事、监事、高管	1,548,000	4.69%	0	1,548,000	3.9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3,000,000	-	6,000,000	3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2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于2022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3,300万股变为3,900万股。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20,000	232,000	9,952,000	25.5179%	9,720,000	232,000	0	0
2	雷建文	境内自然人	9,280,000	0	9,280,000	23.7949%	9,280,000	0	0	0
3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0	3,000,000	7.6923%	3,000,000	0	0	0

	(有限合伙)									
4	珠海领先 互联高新 技术产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00,000	0	3,000,000	7.6923%	0	3,000,000	0	0
5	卓颖钊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	2,600,000	6.6667%	2,600,000	0	0	0
6	雷建强	境内自然人	1,548,000	0	1,548,000	3.9692%	1,548,000	0	0	0
7	中保产业 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00,000	-80,814	919,186	2.3569%	0	919,186	0	0
8	黄群梅	境内自然人	825,000	0	825,000	2.1154%	825,000	0	0	0
9	晨鸣(青 岛)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 晨鸣资管 一晨鸣1 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 金	其他(基 金、理财产 品)	0	318,100	318,100	0.8156	250,000	68,100	0	0
10	广东力量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一广 东力量 德睿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基 金、理财产 品)	0	250,000	250,000	0.6410%	250,000	0	0	0
合计		-	30,973,000	719,286	31,692,286	81.26%	27,473,000	4,219,286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雷建强为雷建文之弟,雷建文与卓颖钊为夫妻关系,雷建文为雷特投资的控股股东。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建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截止 2023 年 4 月 24 日战投限售中
2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截止 2023 年 4 月 24 日战投限售中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标记
1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1
2	雷建文	1
3	卓颖钊	1
4	雷建强	1、2
5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400073496393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住所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 8 号五楼 517A 室。法定代表人：雷建文；公司原名珠海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雷建文、卓颖钊夫妇。

雷建文，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珠海天瑞仪表电器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研发监控系统；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珠

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研发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2004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并于2014年10月辞去监事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雷特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卓颖钊，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于珠海市颐亨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出纳；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于珠海均盛企业有限公司任职出纳；2006年10月至2014年10月于珠海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30日	6,000,000	6,000,000	直接定价	20	120,000,000	1、LED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20,000,000	11,891,586.27	否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1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8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3.1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

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2C000745 号）。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891,586.2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08,109,009.43 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131,509.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	否	80,079,075.98	22,500.00	22,500.00	0.03%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052,433.45	0	0	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131,509.43	22,500.00	22,5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396,792.44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雷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年12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61.76	否
雷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年3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70.87	否
吴忠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44.37	否
王华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4年6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28.05	否
何振超	董事	男	1988年3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41.05	否
卓颖钊	董事	女	1978年7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30.49	否
张耀	董事	男	1974年4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0	是
梁枫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3月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11月5日	5.5	否
李志娟	独立董事	女	1979年8月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11月5日	5.5	否
梁焕燕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12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36.06	否
张莉钦	监事	男	1973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12.76	否
蔡伟	职工监事	女	1985年9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17.05	否
傅亮平	财务总监	男	1981年3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33.78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雷建文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建强为兄弟关系，与董事卓颖钊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

雷建文	董事长、副总经理	9,280,000	-	9,280,000	23.79%	0	0	0
雷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1,548,000	0	1,548,000	3.97%	0	0	0
卓颖钊	董事	2,600,000	0	2,600,000	6.67%	0	0	0
合计	-	13,428,000	-	13,428,000	34.43%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说明在公司专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工资结合其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教育背景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制度确定后统一发放；公司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由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董监高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15	-	17	98
管理人员	59	14	-	73
销售人员	50	7	-	57
技术人员	56	23	-	79
财务人员	8	-	1	7
行政人员	9	-	1	8
员工总计	297	44	19	3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61	77
专科及以下	235	244
员工总计	297	3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长期按照“工资靠能力、绩效靠考核、项目靠贡献”的原则，完善员工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同时，公司贯彻执行OKR目标管理，将目标管理落实到个人，用具体、明确的量化标准取代笼统、模糊的管理要求，通过提高员工素质，克服惰性、控制企业滴漏。强化个人绩效对部门绩效的重要性。

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能力等指标确定工资标准，把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通过员工努力和公司助力，促进员工成长，引导员工在智能照明事业中实现自我价值。公司根据劳动法、地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培训计划：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培训制度。每年初行政部人事部汇总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每月跟踪完成情况，对培训结果进行跟踪考核，较好地完成了员工高水平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责任、和经验。

3、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雷建文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9,280,000	0	9,280,000
吴忠仁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何振超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陈庆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外贸易等方面，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国务院	201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国务院	201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国务院	2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

2、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要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2.02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在传感器、核心芯片、数据库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信息通信网、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等各领域打造一批品牌企业，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

2012.0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把高效照明产品作为重点节能产品，逐步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2013.01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等	加快室内外照明产品集成化、智能化照明系统关键技术等新技术研究。在户外照明领域，重点开展LED隧道灯、路灯等产品和系统的示范应用。
2013.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含LED高效驱动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列入节能环保产业的高效节能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将环保节能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提出推动半导体照明在内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6.12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LED智能系统技术发展，加快智能控制等通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
2017.07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委	到2020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10,000亿元，产业集中度达到15%。加强LED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农业、健康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广，实施LED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2017.07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2017.11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智能联网产品应用方面，重点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靠运维等典型需求。
2019.0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鼓励发展“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城市基础设施及“LED照明”等信息产业；限制发展“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等轻工产品。
202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全国人大	1、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 2、完善出口政策，优化出口商品质量和结构，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

			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稳定国际市场份额。
2021.0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政府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前瞻布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布局。
2021.04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珠海市政府	聚焦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优势产业，补齐缺失环节、薄弱环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加快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和智能制造等领域。
2021.09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信部等八部门	民生消费领域。推动感知终端和智能产品在家庭、楼宇、社区的应用部署。打造异构产品互联、集中控制的智慧家庭，建设低碳环保、安全舒适的智慧楼宇和新型社区。民生消费建设指引专栏明确“智慧家居。加快多模态生物识别、互联互通、空中下载（OTA）等技术与家电、照明。门锁、家庭网关等产品的融合应用，开发和推广基于统一应用程序接口（API）的 APP，提升用户体验”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特点

智能照明控制器是智能照明系统的中枢，包括驱动、控制器、网关及各类接口等组件。智能照明控制器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处理各接口电路的信号或控制驱动电路，使灯具有规律地发光，从而显示出不同的效果，可满足商业或家庭不同时段与不同环境的照明需求，具有延长灯具寿命、智能操控、节能环保等优点，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可实现不同场景、不同模式的灯光变化效果。

智能照明控制器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室内装饰如家居、酒店、商场、餐厅、酒吧等；建筑装饰如商业场所、机场、地铁站，以及户外广场、交通等其他可以用到照明产品的场所。

2、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Statista 相关数据显示，2025 年的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757 亿美元。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作为智能家居领域的初代智能化产品，为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作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空间基础设施的智能控制按钮和面板以及智能网关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将在 2024 年分别提升至 3.2%和 5.3%。因此，智能照明控制器市场具有持续充分的商业开拓空间。



3、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智能照明在智能家居、商业照明等领域生态圈的建立，智能照明控制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从上游厂商、下游渠道、产品需求等维度不断发生如下变革：

（1）传统照明控制器企业加速智能化转型

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控制器企业认识到数字化、智能化电子设备是不可阻挡的行业发展趋势，传统企业从控制按钮和面板、智能插头、网关等产品入手，纷纷布局自主研发的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体系，通过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线的布局，提升产品线的综合竞争力。

（2）销售渠道不断拓展

目前下游智能照明及其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速加快，销售渠道和策略在不断丰富。线上渠道诸如亚马逊、天猫等在常规产品页面展示的基础上，加强了对产品场景使用、配网等新体验的说明；线下渠道诸如传统五金、DIY 渠道、零售超市等也相继推出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同时，各个渠道都在积极尝试开设线下体验门店、搭建智能家居展厅等方式，让终端消费者对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的使用体验更加直观、立体。

（3）产品交互方式多元化

照明控制器产品传统的交互方式一般以从物理按键的接触控制为主，随着智能化升级，已经实现 App 远程控制以及智能语音发送控制指令的近场控制。随着 AIoT 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未来人们对主动发起控制指令依赖会越来越小。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驱动力的加持之下，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和其他智能产品一起，会以更加符合自然人的交互方式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实现“以人为本的照明”的

健康照明理念。

4、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技术特点

(1) 技术专业性强，更新迭代快

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涉及的技术范围较广，包括电子系统集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领域。近年来随着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逐步应用到智能照明控制器领域，行业技术专业性进一步加强，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更快。

(2) 技术适配性要求高

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作为智能照明设备的支持产品，在设计产品时需要充分考虑下游配套产品对功能、性能、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还要满足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等要求，技术适配性要求较高。

(3) 技术融合性强

智能照明控制技术融合了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同时与光学、电学、通信学等行业紧密相连，形成集成化、系统化的智能照明控制器产品。因此智能照明控制技术展现出融合性强的特点。

5、智能电源行业特点

智能电源是在普通电源的基础上增加一系列的通信交互功能，可以提供围绕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输出电能的精确控制，实现对照明灯具开关、平滑或者动态调光的操作；

智能电源与智能照明控制器都属于智能照明系统中的配套设备，其市场需求和产业竞争格局呈现出与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相似的特点。

6、智能电源行业市场规模

在全球范围内各国对智能照明的积极推广和政策支持下，智能照明市场逐渐扩大，全球智能电源市场在经历高增长阶段后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智能电源市场规模达到403亿元，同比增长10.1%，到2021年全球智能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535亿元，2018-2021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9%。

在智能照明及其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下，中国智能电源的市场需求呈现同步增长趋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0年中国智能电源市场规模为356亿元，同比增长13.0%，2016-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8%。未来中国智能电源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7、智能电源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电源与智能照明控制器都属于智能照明系统中的配套设备，同样具有智能化转型、多销售渠道、多元化交互等发展趋势。

另外，在健康照明领域，智能电源通过 PWM 的输出对智能照明设备进行控制，滤除干扰和低频的影响，可满足 IEEE 1789、CIE SVM、CA CEC、ASSIST 等频闪测试标准的要求，有利于构建健康舒适的照明环境。未来健康标准较高的智能电源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之一。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	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功能、质量、技术水平	否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	约 17 万台/月	96%	-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LED 控制器、智能电源、智能家居	约 0.8 亿元人民币	33.33 万台/月	2023 年第三季度	

注：因设计更改、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故预计早期投产时间为 2023 年第三季度。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聚焦及深耕智能照明领域，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产品自主研发。

(1) 研发战略定位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基地，研发系统为其在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领域的长远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提升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智能化、高可靠性等性能与质量，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公司后续发展，提高下游用户的使用体验，为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竞争力奠定研发基础。

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根据市场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实现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低能耗及高转化率、小体积及高度集成化，巩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行业技术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公司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

(2) 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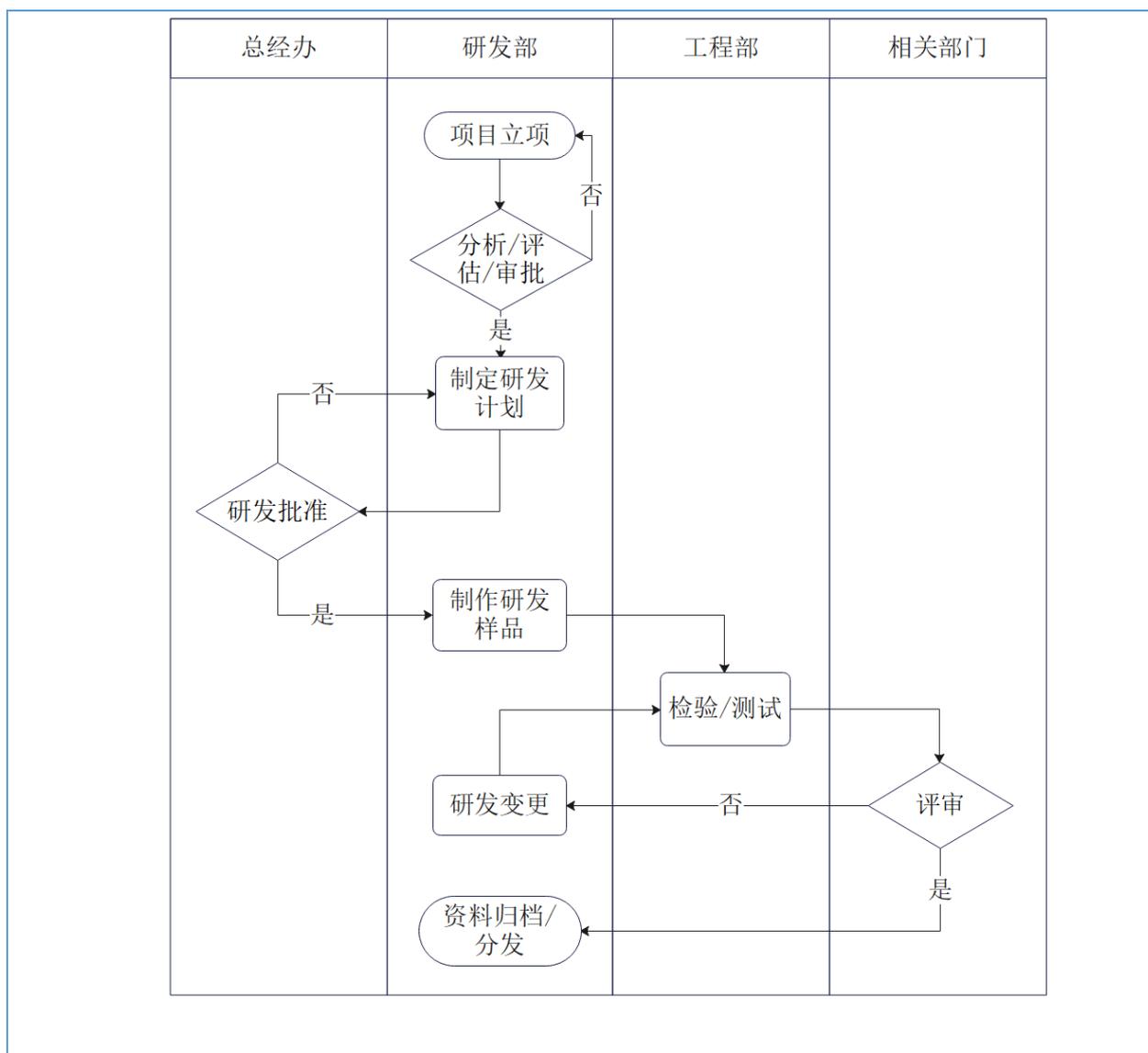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系统包括研发部及工程部。

研发部负责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硬件和嵌入式软件开发，外观造型、结构工艺、UI 交互、包装展示等设计开发，智能电源硬件和嵌入式软件开发，移动应用等项目的研发；工程部负责在研产品的检验及测试等。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由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进行统筹与评估，确定开发产品并组建研发团队进行研发。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6寸宽屏智能面板的研究与开发	2,002,308.63	2,002,308.63
2	自定义屏显智能开关面板的研究与开发	1,592,051.24	1,592,051.24
3	具有IP67防水等级的驱动器研究开发	1,467,656.22	1,467,656.22
4	线条型LED智能电源的研究与开发	1,424,362.88	1,424,362.88
5	240W大功率智能电源的研究与开发	1,362,619.96	1,362,619.96
	合计	7,848,998.93	7,848,998.93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086,427.60	10,196,498.1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6%	6.7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22年12月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上市后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与公司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清楚完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记录及档案清楚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修订《公司章程》1次，公司优化或制定的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修改内容为：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于2022年1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00】万股。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已经过2023年1月5号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p> <p>（1）2022年2月23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29项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2022年3月25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16项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p> <p>（3）2022年4月8日，雷特科技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专利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2022年4月29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3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2022年8月27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p>

		<p>案》。</p> <p>(6) 2022年10月21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2022年11月14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9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p>(8) 2022年12月15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 2022年12月27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监事会	8	<p>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p> <p>(1) 2022年2月23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 2022年3月25日,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p>

		<p>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13项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p> <p>(3) 2022年4月8日, 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专利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p> <p>(4) 2022年4月29日, 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3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 2022年8月17日, 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6) 2022年11月14日, 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9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p>(7) 2022年12月15日, 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 2022年12月27日, 雷特科技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p> <p>(1) 2022年3月15日, 雷特科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p>

		<p>案》等 27 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 2022 年 5 月 6 日，雷特科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计 14 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 2022 年 11 月 10 日，雷特科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理财产品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及财务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在报告期内更新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保证人员配置和机构设定更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或制定的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治理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

持续关注、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对待每位投资者，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和接收，保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梁 枫	9	现场、通讯方式	3	现场
李志娟	9	现场、通讯方式	2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充分论证了相关建议，并能够在日常经营决策中予以采纳。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事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

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与股东重大的关联交易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均能把全部精力放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在职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部门经理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都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品质部、采购部、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年报的披露内容，

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以上年报的更正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公司暂未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主要为薪酬激励加创新奖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并逐月发放。创新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所以不涉及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来访、调研等一体的多元化沟通体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442A0139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恩成 2 年	刘建兵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442A013938 号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特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特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雷特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附注五、27。

1、事项描述

雷特科技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17,252.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85%。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广泛，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并计入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并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对于销售业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雷特科技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快递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资金收付记录等；获取海关电子口岸出口信息并与会计记录核对。
- （5）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 （6）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选取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至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退货情况；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企业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境外收入销售额与增值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相关资料核对，通过纳税情况核查雷特科技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和附注五、6。

1、事项描述

雷特科技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477.17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为 6,516.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为 39.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62%，占总资产比例为 18.11%。由于存货是雷特科技公司的重要资产，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涉及较多的专业判断和会计估计因素，对雷特科技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财务报表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价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毁损等迹象的存货；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向收货方进行函证，并检查所依据的销售合同、加工协议、出库单据及后续结转销售成本、收回加工物资入库单据等原始凭证。

（3）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4）抽查月度成本归集及分配资料，检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验证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5）抽查大额的采购业务，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采购成本的准确性。

（6）获取期末存货库龄表，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对于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造成的减值情形，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7）获取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雷特科技公司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方法，检查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假设和参数的依据，并复核了当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雷特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雷特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雷特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

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雷特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雷特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雷特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雷特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雷特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雷特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恩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兵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2,118,845.38	19,894,44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0,475,992.06	65,163,92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268,582.00	983,720.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2,768,749.74	1,418,78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63,972.60	920,41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4,771,692.16	50,754,22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25,266.34	344,150.94

流动资产合计		263,093,100.28	139,479,66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725,253.76	4,281,672.41
在建工程	五、9	70,552,865.93	54,434,08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411,982.24	989,727.43
无形资产	五、11	4,882,606.04	5,029,84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836,045.44	3,201,58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0,214,469.57	178,50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23,222.98	68,115,422.61
资产总计		357,716,323.26	207,595,08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9,579,970.35	15,059,771.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5,535,548.00	7,576,49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4,575,460.26	3,567,628.32
应交税费	五、17	4,271,026.93	4,133,251.60
其他应付款	五、18	151,634.98	443,64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361,882.70	676,916.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236,224.47	359,688.58
流动负债合计		34,711,747.69	31,817,389.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1	73,645.74	355,059.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2	231,244.52	116,008.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4,290.21	44,63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180.47	515,698.92
负债合计		35,020,928.16	32,333,08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39,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41,969,691.48	39,723,84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19,909,800.30	16,007,67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121,815,903.32	86,530,4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22,695,395.10	175,261,994.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322,695,395.10	175,261,99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357,716,323.26	207,595,083.51

法定代表人：雷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亮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亮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995,098.58	19,866,19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27,123.29	56,792,25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68,582.00	983,720.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68,749.74	1,418,786.46
其他应收款		371,072.60	925,41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771,692.16	50,754,22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266.34	344,150.94
流动资产合计		254,527,584.71	131,084,747.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25,253.76	4,281,672.41
在建工程		70,552,865.93	54,434,08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1,982.24	989,727.43
无形资产		4,882,606.04	5,029,84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045.44	3,201,58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4,469.57	178,50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23,222.98	75,115,422.61
资产总计		356,150,807.69	206,200,17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79,970.35	15,059,771.3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75,460.26	3,567,628.32
应交税费		4,261,004.74	4,128,133.15
其他应付款		151,634.98	443,64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535,548.00	7,576,491.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882.70	676,916.09
其他流动负债		236,224.47	359,688.58
流动负债合计		34,701,725.50	31,812,27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645.74	355,059.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1,244.52	116,008.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8.49	43,83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58.75	514,907.35
负债合计		35,010,684.25	32,327,17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70,120.67	39,724,27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09,800.30	16,007,67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60,202.47	85,141,04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140,123.44	173,872,99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150,807.69	206,200,170.0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2,526,429.68	151,533,637.0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172,526,429.68	151,533,63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773,391.67	109,391,425.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92,275,201.29	76,845,278.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1,597,531.53	884,050.12
销售费用	五、29	13,390,183.41	10,347,302.75
管理费用	五、30	14,673,494.16	10,826,992.38
研发费用	五、31	14,086,427.60	10,196,498.13
财务费用	五、32	-249,446.32	291,303.84
其中：利息费用		37,767.40	46,609.23
利息收入		214,844.73	76,906.65
加：其他收益	五、33	5,212,199.32	3,891,45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821,628.59	3,470,31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87,929.10	-319,178.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56,500.82	37,66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84,730.03	-283,79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589.74	131,56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62,295.71	49,070,235.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390,873.54	3,635.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4,294.25	28,46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8,875.00	49,045,406.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4,461,321.40	5,818,16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7,553.60	43,227,238.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7,553.60	43,227,238.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7,553.60	43,227,23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87,553.60	43,227,238.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87,553.60	43,227,238.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雷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亮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亮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72,526,429.68	151,533,637.07
减：营业成本		92,275,201.29	76,845,278.63
税金及附加		1,597,531.53	883,099.22
销售费用		13,390,183.41	10,347,302.75
管理费用		14,673,494.16	10,822,250.03
研发费用		14,086,427.60	10,196,498.13
财务费用		-253,006.37	283,192.67
其中：利息费用		37,767.40	46,609.23
利息收入		214,035.58	75,726.11
加：其他收益		5,212,199.32	3,891,45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672.42	3,193,24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35.11	-288,67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00.82	20,26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730.03	-283,79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9.74	131,56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91,693.58	48,820,079.42
加：营业外收入		390,873.54	3,635.91
减：营业外支出		4,294.25	28,46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78,272.87	48,795,250.59
减：所得税费用		4,456,987.51	5,813,12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21,285.36	42,982,12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21,285.36	42,982,12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21,285.36	42,982,12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76,985.53	169,022,195.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6,474.58	6,994,73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666,469.00	1,436,0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09,929.11	177,453,02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37,974.03	103,462,675.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31,531.78	30,840,65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3,399.35	10,271,66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7,501,536.02	6,393,0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4,441.18	150,968,0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5,487.93	26,484,96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400,000.00	280,1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1,628.59	3,470,31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0.00	21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28,408.59	284,786,81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9,417.95	9,324,02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267,2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29,417.95	276,609,02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990.64	8,177,78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37,735.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7,73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853,789.77	528,55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789.77	33,528,55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3,946.05	-33,528,55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78.82	-789,08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24,403.44	345,11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441.94	1,549,32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18,845.38	1,894,441.94

法定代表人：雷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亮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亮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76,985.53	169,022,19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6,474.58	6,994,73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759.85	1,434,91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09,219.96	177,451,84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37,974.03	103,462,6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31,531.78	30,840,65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3,399.35	10,182,88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9,366.82	6,383,7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2,271.98	150,869,9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6,947.98	26,581,85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00,000.00	257,9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4,672.42	3,193,24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0.00	21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31,452.42	261,334,74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9,417.95	9,324,02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243,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29,417.95	253,254,02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965.53	8,080,71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37,735.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7,73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789.77	528,55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789.77	33,528,55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3,946.05	-33,528,55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78.82	-789,08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28,907.32	344,93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191.26	1,521,25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95,098.58	1,866,191.2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39,723,844.65				16,007,671.76		86,530,478.26		175,261,99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39,723,844.65				16,007,671.76		86,530,478.26		175,261,99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02,245,846.83				3,902,128.54		35,285,425.06		147,433,40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87,553.60		39,187,55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02,640,756.16								108,640,75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02,131,509.43								108,131,509.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9,246.73								509,246.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2,128.54		-3,902,12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2,128.54		-3,902,12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94,909.33
四、本期末余额	39,000,000.00					141,969,691.48			19,909,800.30		121,815,903.32		322,695,395.10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39,054,449.22				11,709,459.49		80,601,452.32		164,365,36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39,054,449.22				11,709,459.49		80,601,452.32		164,365,36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669,395.43				4,298,212.27		5,929,025.94		10,896,633.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27,238.21		43,227,238.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97,723.49								97,723.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97,723.49								97,723.4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98,212.27		-37,298,212.27		-3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8,212.27		-4,298,21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71,671.94								571,671.9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39,723,844.65				16,007,671.76		86,530,478.26		175,261,994.67

法定代表人：雷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亮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亮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39,724,273.84				16,007,671.76		85,141,045.65	173,872,9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39,724,273.84				16,007,671.76		85,141,045.65	173,872,9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02,245,846.83				3,902,128.54		35,119,156.82	147,267,13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21,285.36	39,021,28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02,640,756.16							108,640,75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02,131,509.43							108,131,509.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9,246.73							509,246.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2,128.54		-3,902,12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2,128.54		-3,902,12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94,909.33							-394,909.33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141,970,120.67				19,909,800.30		120,260,202.47	321,140,123.44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39,054,878.41				11,709,459.49		79,457,135.27	163,221,47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39,054,878.41				11,709,459.49		79,457,135.27	163,221,47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395.43				4,298,212.27		5,683,910.38	10,651,51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82,122.65	42,982,12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723.49							97,723.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723.49							97,723.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8,212.27		-37,298,212.27	-3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8,212.27		-4,298,21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71,671.94								571,671.94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39,724,273.84				16,007,671.76			85,141,045.65	173,872,991.2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由雷建强，何媚笑共同出资设立。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于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计10,152,307.95元按照1.015:1比例折成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众环海华于2014年10月1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10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已将公司截止于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2015年8月公司增资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10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5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80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2015年8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2月公司增资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众环海华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1001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雷建文、雷建强、卓颖钊、雷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6年1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6]504号），确认发行人通过审查，准予确认。2016年2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4) 2016年8月公司增资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审众环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领先互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6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6]6320 号），确认发行人通过审查，准予确认。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5) 2022 年 11 月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1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2C0007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131,509.4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02,131,509.43 元转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995.20	25.5179
2	雷建文	928.00	23.7949
3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6923
4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7.6923
5	卓颖钊	260.00	6.6667
6	雷建强	154.80	3.9692
7	中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9186	2.3569
8	黄群梅	82.50	2.1154
9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81	0.8156
10	其他股东	755.7714	19.3788
	合计	3,9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拥有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雷特照明”）、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雷特科技”）、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小雷科技”）等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智能照明、智能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未发生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 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

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

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政府退税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

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

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

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	10	18
机器设备	5、10	5、10	18、9
其他设备	5	10	1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外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2）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查询到客户的邮递签收信息；（2）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

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

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26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32,118,845.38			19,894,441.94
人民币			130,572,917.36			19,301,965.11
美元	170,256.40	6.9646	1,185,767.72	70,288.98	6.3757	448,141.45
欧元	48,520.16	7.4229	360,160.30	19,991.88	7.2197	144,335.38
合计			132,118,845.38			19,894,441.94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75,992.06	65,163,921.1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48,868.77	65,163,921.16
结构性存款	60,027,123.29	
合计	60,475,992.06	65,163,921.16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368,286.88	1,030,505.47
小计	2,368,286.88	1,030,505.47
减：坏账准备	99,704.88	46,784.95
合计	2,268,582.00	983,720.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8,286.88	100.00	99,704.88	4.21	2,268,582.00	1,030,505.47	100.00	46,784.95	4.54	983,720.52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2,368,286.88	100.00	99,704.88	4.21	2,268,582.00	1,030,505.47	100.00	46,784.95	4.54	983,720.52
合计	2,368,286.88	100.00	99,704.88	4.21	2,268,582.00	1,030,505.47	100.00	46,784.95	4.54	983,720.52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368,286.88	99,704.88	4.21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30,505.47	46,784.95	4.54
------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46,784.95
本期计提	52,919.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99,704.8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45,284.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6.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6,106.48 元。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3,059.59	96.91	1,418,786.46	100.00
1至2年	85,690.15	3.09		
合计	2,768,749.74	100.00	1,418,786.46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87,515.1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4.56%。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972.60	920,410.78
合计	363,972.60	920,410.78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4,362.52	814,605.81
1至2年	103,186.00	94,400.00
2至3年	88,600.00	12,600.00
3年以上	12,600.00	
小计	368,748.52	921,605.81
减：坏账准备	4,775.92	1,195.03
合计	363,972.60	920,410.78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97,814.57		197,814.57	185,786.00		185,786.00
往来款	600.00	13.26	586.74	4,696.27	87.35	4,608.92
备用金及业务借支	36,987.22	4,762.66	32,224.56	34,169.64	1,107.68	33,061.96
政府退税款	133,346.73		133,346.73	696,953.90		696,953.90
合计	368,748.52	4,775.92	363,972.60	921,605.81	1,195.03	920,410.78

③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理由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48.52	1.30	4,775.92	363,972.6	
保证金押金	197,814.57			197,814.57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政府退税款	133,346.73			133,346.73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37,587.22	12.71	4,775.92	32,811.30	
合计	368,748.52	1.30	4,775.92	363,972.6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605.81	0.13	1,195.03	920,410.78	
保证金押金	185,786.00			185,786.00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 损失
政府退税款	696,953.90			696,953.90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 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38,865.91	3.07	1,195.03	37,670.88	
合计	921,605.81	0.13	1,195.03	920,410.78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95.03			1,195.03
本期计提	3,580.89			3,580.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75.92			4,775.92

⑤ 本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 年:70,000 元 2-3 年:80,000 元	40.68	
珠海保税区税务局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33,346.73	1 年以内	36.16	
中山市华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2,814.57	1 年以内:8,228.57 元 1-2 年:14,586 元	6.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园科发 展有限公司	押金	12,600.00	3年以上	3.42	
高世松	员工借支	10,600.00	1-2年	2.87	1,437.36
合计		329,361.30		89.32	1,437.36

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52,742.92	257,317.01	28,195,425.91	27,374,994.36	361,158.43	27,013,835.93
在产品	4,212,186.53		4,212,186.53	4,718,555.57		4,718,555.57
半成品	3,631,585.36	6,498.58	3,625,086.78	3,693,142.21	93,503.91	3,599,638.30
库存商品	23,637,970.23	131,675.89	23,506,294.34	12,367,573.72	119,053.47	12,248,520.25
发出商品	629,015.57		629,015.57	598,505.63		598,505.63
委托加工物资	4,603,683.03		4,603,683.03	2,575,173.42		2,575,173.42
合计	65,167,183.64	395,491.48	64,771,692.16	51,327,944.91	573,715.81	50,754,229.10

(2)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1,158.43	92,241.28		196,082.70		257,317.01
半成品	93,503.91	309.66		87,314.99		6,498.58
库存商品	119,053.47	92,179.09		79,556.67		131,675.89
合计	573,715.81	184,730.03		362,954.36		395,491.48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加工成品、销售及报废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半成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加工成品、销售及报废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销售及报废

(3)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5,266.3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4,150.94
合计	325,266.34	344,150.94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725,253.76	4,281,672.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25,253.76	4,281,672.4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9,754.75	1,811,299.53	2,108,645.09	3,764,257.73	9,103,957.10
2.本期增加金额	421,524.75	383,205.51		1,686,551.31	2,491,281.57
(1) 购置	421,524.75	383,205.51		1,686,551.31	2,491,281.57
3.本期减少金额		14,360.56			14,360.56
(1) 处置或报废		14,360.56			14,360.56
4.期末余额	1,841,279.50	2,180,144.48	2,108,645.09	5,450,809.04	11,580,878.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0,157.61	1,225,384.78	896,346.95	2,210,395.35	4,822,28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246.10	189,098.82	224,752.58	446,031.46	1,046,128.96
(1) 计提	186,246.10	189,098.82	224,752.58	446,031.46	1,046,128.96
3.本期减少金额		12,789.30			12,789.30
(1) 处置或报废		12,789.30			12,789.30
4.期末余额	676,403.71	1,401,694.30	1,121,099.53	2,656,426.81	5,855,624.35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4,875.79	778,450.18	987,545.56	2,794,382.23	5,725,253.76
2.期初账面价值	929,597.14	585,914.75	1,212,298.14	1,553,862.38	4,281,672.41

- ②期末本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③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⑤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70,552,865.93	54,434,083.49
工程物资		
合计	70,552,865.93	54,434,083.49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区工程项目	70,552,865.93		70,552,865.93	54,434,083.49		54,434,083.49

③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余额
新厂区工 程项目	54,434,083.49	16,118,782.44						70,552,865.93

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厂区工程项目	78,900,000.00	89.42%	89.42%	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3,924.92
2.本期增加金额	95,774.79
(1) 租入	95,774.79
3.本期减少金额	72,119.07
4. 期末余额	1,537,580.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4,197.49
1.本期增加金额	673,519.98
(1) 计提	673,519.98
2.本期减少金额	72,119.07
4. 期末余额	1,125,598.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1,98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989,727.43

说明：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三、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3,600.00	417,680.00	5,691,2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273,600.00	417,680.00	5,691,280.0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518,570.76	142,863.20	661,43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72.00	41,768.00	147,240.00
(1) 计提	105,472.00	41,768.00	147,2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4,042.76	184,631.20	808,67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49,557.24	233,048.80	4,882,606.04
2.期初账面价值	4,755,029.24	274,816.80	5,029,846.0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1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972.28	74,995.84	621,695.79	93,254.36
使用权资产	23,546.20	3,531.93	42,248.59	6,337.29
股份支付	17,056,134.68	2,558,420.20	19,179,616.75	2,876,942.51
预提质保金	231,244.52	34,686.68	116,008.66	17,401.30
预提返利	1,096,071.90	164,410.79	1,384,356.65	207,653.50
小计	18,906,969.58	2,836,045.44	21,343,926.44	3,201,58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5,992.06	4,290.21	323,921.16	44,630.33

(2)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77,899.11	1,575,145.70

(3)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4 年	3,962.14	3,962.14	
2025 年	1,978.34	1,978.34	
2026 年	1,569,205.22	1,569,205.22	
2027 年	2,753.41		
合计	1,577,899.11	1,575,145.7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200,496.97	178,504.28
定期存款本金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13,972.60	
合计	10,214,469.57	178,504.28

14、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5,310,252.02	11,277,003.39
运费	170,263.19	266,702.30
工程及设备款	3,966,586.00	3,312,613.21
其他	132,869.14	203,452.41
合计	19,579,970.35	15,059,771.3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4,439,476.10	6,192,134.74
预提销售返利	1,096,071.90	1,384,356.6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5,535,548.00	7,576,491.39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67,628.32	39,874,733.74	38,866,901.80	4,575,460.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1,557.57	2,191,557.57	
辞退福利		57,000.00	57,000.00	
合计	3,567,628.32	42,123,291.31	41,115,459.37	4,575,460.26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7,628.32	37,246,127.64	36,238,295.70	4,575,460.26
职工福利费		544,148.06	544,148.06	
社会保险费		942,223.32	942,223.3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30,028.74	930,028.74	
2. 工伤保险费		12,194.58	12,194.58	
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058,246.00	1,058,2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2.72	2,202.72	
竞业限制补偿金		81,786.00	81,786.00	
合计	3,567,628.32	39,874,733.74	38,866,901.80	4,575,460.2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2,191,557.57	2,191,557.5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6,328.17	2,166,328.17	
2. 失业保险费		25,229.40	25,229.40	
合计		2,191,557.57	2,191,557.57	

(3)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57,000.00	57,000.00	

说明：辞退福利为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形成，按员工在本公司工作年限，发放相应月数工资补偿金。

17、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772,840.02	2,412,575.86
增值税		1,286,66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02.88	125,009.84

教育费附加	53,430.63	89,292.77
个人所得税	320,509.76	209,868.92
印花税	49,443.64	9,843.85
合计	4,271,026.93	4,133,251.60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634.98	443,642.63
合计	151,634.98	443,642.6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51,036.61	305,929.99
其他	100,598.37	137,712.64
合计	151,634.98	443,642.6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1,882.70	676,916.09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6,224.47	359,688.58

2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租赁款	435,528.44	1,031,976.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1,882.70	676,916.09
合计	73,645.74	355,059.93

2022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7,767.40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31,244.52	116,008.66	产品质保期

23、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39,000,000.00

说明：公司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42C0007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075,468.32	110,848,830.43		139,924,298.75
其他资本公积	10,648,376.33	114,337.40	8,717,321.00	2,045,392.73
合 计	39,723,844.65	110,963,167.83	8,717,321.00	141,969,691.48

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为：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31,509.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余额人民币102,131,509.43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份支付可行权情况，确认股本溢价8,717,321.00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①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509,246.73元；②按税收规定可税前列支费用与已计提股权激励费用之间的差额增加应交所得税394,909.33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为：根据股份支付可行权情况，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8,717,321.00元。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07,671.76	3,902,128.54		19,909,800.30

说明：本期按净利润10%计提盈余公积3,902,128.54元。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6,530,478.26	80,601,452.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30,478.26	80,601,452.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87,553.60	43,227,238.2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2,128.54	4,298,212.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815,903.32	86,530,478.26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711,458.59	91,872,146.34	150,822,550.60	76,402,739.70
其他业务	814,971.09	403,054.95	711,086.47	442,538.93
合计	172,526,429.68	92,275,201.29	151,533,637.07	76,845,278.63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

主要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智能电源	121,111,135.18	72,062,922.15	105,332,727.70	60,053,360.52
LED 控制器	40,684,952.90	13,825,327.70	40,565,678.91	13,536,165.76
其他	9,915,370.51	5,983,896.49	4,924,143.99	2,813,213.42
小 计	171,711,458.59	91,872,146.34	150,822,550.60	76,402,739.70
其他业务：				
销售物料及其他	814,971.09	403,054.95	711,086.47	442,538.93
小 计	814,971.09	403,054.95	711,086.47	442,538.93
合 计	172,526,429.68	92,275,201.29	151,533,637.07	76,845,278.6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89,199,367.90	53,889,736.67	94,663,994.47	53,092,531.17
境外	82,512,090.69	37,982,409.67	56,158,556.13	23,310,208.53
小 计	171,711,458.59	91,872,146.34	150,822,550.60	76,402,739.70

(3)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为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094.77	493,738.76
房产税	442,363.00	
教育费附加	255,040.61	176,25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027.08	117,503.68
印花税	116,786.07	77,097.15
土地使用税	16,000.00	16,000.00
车船使用税	2,220.00	3,455.00
合计	1,597,531.53	884,050.12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9,982,152.86	7,376,570.31
业务宣传费	1,119,766.08	789,970.58
差旅费	614,024.49	514,222.74
展销费	456,911.54	616,906.54
折旧	372,110.39	329,348.39
办公费	303,326.70	257,064.39
租金及水电	260,717.45	180,283.60
产品质保费	141,735.88	87,090.44
车辆及运杂费	139,438.02	195,845.76
合计	13,390,183.41	10,347,302.75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15,212.63	8,180,678.72
中介机构及服务费	1,255,882.57	766,440.89
办公及差旅费	722,744.25	405,937.80
折旧及摊销	557,294.62	475,414.80
租金及管理费	556,765.20	475,837.59
股份支付费用	509,246.72	97,723.49
业务招待费	203,285.62	68,276.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122.83	85,967.72
水电费	102,629.48	87,922.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44,310.24	182,792.37
合计	14,673,494.16	10,826,992.38

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63,869.67	8,137,278.50
设计费	902,335.53	289,411.82
专利及认证费	854,020.36	1,037,082.10
折旧及摊销	417,047.74	321,141.26
材料费	381,613.04	237,273.77
租赁及水电费	107,239.09	91,547.33
其他	160,302.17	82,763.35
合计	14,086,427.60	10,196,498.13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7,767.40	46,609.23
减：利息收入	214,844.73	76,906.65
汇兑损益	-250,802.81	126,407.18
手续费及其他	178,433.82	195,194.08
合计	-249,446.32	291,303.84

33、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555.59	10,403.04		
政府补助	5,201,643.73	3,881,053.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12,199.32	3,891,456.45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45、政府补助。

(2) 本期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21,628.59	3,470,313.22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15,052.39	-319,178.81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27,123.29	
合计	-287,929.10	-319,178.81

3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919.93	21,093.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80.89	16,571.89
合计	-56,500.82	37,664.92

37、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4,730.03	-283,793.98

38、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89.74	131,562.54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需支付款项	304,579.59	
赔偿款及其他	86,293.95	3,635.91
合计	390,873.54	3,635.91

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61.00	531.83
其他	4,133.25	27,932.91
合计	4,294.25	28,464.74

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31,027.33	6,005,862.47
递延所得税	-69,705.93	-187,693.95
合计	4,461,321.40	5,818,168.52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648,875.00	49,045,406.7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47,331.25	7,356,811.0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25.26	163,444.0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469.88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34,762.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3,440.91	10,646.2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94.0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8.83	39,230.1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098,149.18	-1,516,805.94
其他	-5,575.27	
所得税费用	4,461,321.40	5,818,168.52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11,360.60	918,384.00
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357,972.71	404,433.68
利息收入	214,844.73	76,906.65
其他	82,290.96	36,370.13
合计	3,666,469.00	1,436,094.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支付的期间费用	7,308,872.96	6,057,345.14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10,400.00	112,586.00
其他	182,263.06	223,125.81
合计	17,501,536.02	6,393,056.9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3,123,8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729,989.77	528,558.08
合计	3,853,789.77	528,558.08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87,553.60	43,227,238.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500.82	-37,664.92
资产减值损失	184,730.03	283,793.98
固定资产折旧	1,046,128.96	1,030,958.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3,519.98	524,197.49
无形资产摊销	147,240.00	145,87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9.74	-131,56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0	53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929.10	319,178.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211.42	835,68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1,628.59	-3,470,3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65.81	-142,07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40.12	-45,617.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2,193.09	-24,168,32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20,282.80	-1,341,71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9,089.28	9,357,059.67
其他	509,246.73	97,7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5,487.93	26,484,968.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95,774.79	512,171.3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118,845.38	1,894,441.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4,441.94	1,549,32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24,403.44	345,115.62

(2)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江门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江门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江门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32,118,845.38	1,894,441.9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118,845.38	1,894,44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18,845.38	1,894,441.94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期末外币余 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 额	折算汇 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0,256.40	6.9646	1,185,767.72	70,288.98	6.3757	448,141.45
欧元	48,520.16	7.4229	360,160.30	19,991.88	7.2197	144,335.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924.23	6.9646	62,153.69	48,306.83	6.3757	307,989.8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57.50	6.9646	24,080.10			

45、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无。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 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 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财政拨款	2,190,283.13	2,962,669.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疫情补贴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香洲区促进数字经济产 业发展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香洲区 2017 年度促进外贸发 展（支持企业扩大出口规模及 外贸进出口大户奖励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香洲区专利促进专项资 金	财政拨款		28,7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 2020 年内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17,87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 化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59,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 化局-2020 市高企后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到款项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 和工业信息化局“四上”高企 认定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开发管 理服务中心鼓励企业尽快安排 员工返岗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 响保就业稳增长	财政拨款	31,27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定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6,012.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拨款	1,950.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16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财政拨款	7,439.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般性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财政拨款	25,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招用新员工补贴	财政拨款	1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奖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交所上市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财政拨款	42,382.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01,643.73	3,881,053.4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零售业	100.00		设立
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七、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6.3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3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211.88			13,2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6,047.60			6,047.60
应收账款	226.86			226.86
其他应收款	36.40			3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	1,001.40			1,001.40
金融资产合计	20,524.14			20,524.14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58.00			1,958.00
其他应付款	15.16			1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9			36.19
租赁负债		7.36		7.3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09.35	7.36		2,016.71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未发生借款，不存在相关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期末，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负债，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外币资产		外币负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1,247,921.41	756,131.31	24,080.10	
欧元	360,160.30	144,335.38		

合 计	1,608,081.71	900,466.69	24,080.10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16.08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79%。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60,475,992.06		60,475,992.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475,992.06		60,475,992.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本期，本公司公允价值的计量没有在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也没有转入或者转出到第三级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0,475,992.06	预期收益率及净值法	预期利率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方是：雷建文、卓颖钊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珠海雷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雷建强	公司股东
江门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门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产成品	13,407.08	323.01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夫妇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为3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的实际金额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所载为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对外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0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0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62,293.57	3,340,536.55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0日，雷建强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雷建强无偿授予公司MINI遥控器（专利号ZL201330306181.7）、控制器（MINI）（专利号ZL201330306165.8）两项外观专利的使用权，期限至2022年10月21日。2022年4月，雷建强将上述两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5,8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标的股票价格范围在1.06元/股至6元/股之间；合同剩余期限：6个月至45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63,1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累计金额	2,558,420.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87.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9,246.7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795,636.05	6,600,678.59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以及其他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217,650.00

2、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68,286.88	1,030,505.47
小计	2,368,286.88	1,030,505.47
减：坏账准备	99,704.88	46,784.95
合计	2,268,582.00	983,720.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8,286.88	100.00	99,704.88	4.21	2,268,582.00	1,030,505.47	100.00	46,784.95	4.54	983,720.52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2,368,286.88	100.00	99,704.88	4.21	2,268,582.00	1,030,505.47	100.00	46,784.95	4.54	983,720.52
合计	2,368,286.88	100.00	99,704.88	4.21	2,268,582.00	1,030,505.47	100.00	46,784.95	4.54	983,720.52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368,286.88	99,704.88	4.21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30,505.47	46,784.95	4.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46,784.95
本期计提	52,919.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99,704.8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45,284.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6.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6,106.48 元。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072.60	925,410.78
合计	371,072.60	925,410.7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6,462.52	814,605.81
1至2年	103,186.00	94,400.00
2至3年	93,600.00	17,600.00
3年以上	12,600.00	
小计	375,848.52	926,605.81
减：坏账准备	4,775.92	1,195.03
合计	371,072.60	925,410.78

④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97,814.57		197,814.57	185,786.00		185,786.00
备用金及业务借支	36,987.22	4,762.66	32,224.56	34,169.64	1,107.68	33,061.96
政府退税款	133,346.73		133,346.73	696,953.90		696,953.90
往来款	600.00	13.26	586.74	4,696.27	87.35	4,608.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100.00		7,1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375,848.52	4,775.92	371,072.60	926,605.81	1,195.03	925,410.78

③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100.00			7,100.00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保证金押金	197,814.57			197,814.57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政府退税款	133,346.73			133,346.73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37,587.22	12.71	4,775.92	32,811.30	
合计	375,848.52	1.27	4,775.92	371,072.6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6,605.81	0.13	1,195.03	925,410.7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000.00			5,000.00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保证金押金	185,786.00			185,786.00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政府退税款	696,953.90			696,953.90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历史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不会发生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38,865.91	3.54	1,195.03	37,670.88	
合计	926,605.81	0.13	1,195.03	925,410.78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95.03			1,195.03
本期计提	3,580.89			3,580.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75.92			4,775.92

⑤本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年:70,000 元 2-3年:80,000元	39.91	
珠海保税区税务局珠澳跨境工业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33,346.73	1年以内	35.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区税务分局					
中山市华艺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2,814.57	1年以内:8,228.57元 1-2年:14,586元	6.07	
深圳市中园科发 展有限公司	押金	12,600.00	3年以上	3.35	
高世松	员工借支	10,600.00	1-2年	2.82	1,437.36
合计		329,361.30		87.63	1,437.36

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711,458.59	91,872,146.34	150,822,550.60	76,402,739.70
其他业务	814,971.09	403,054.95	711,086.47	442,538.93
合计	172,526,429.68	92,275,201.29	151,533,637.07	76,845,278.63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

主要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智能电源	121,111,135.18	72,062,922.15	105,332,727.70	60,053,360.52
LED 控制器	40,684,952.90	13,825,327.70	40,565,678.91	13,536,165.76

主要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9,915,370.51	5,983,896.49	4,924,143.99	2,813,213.42
小 计	171,711,458.59	91,872,146.34	150,822,550.60	76,402,739.70
其他业务：				
销售物料及其他	814,971.09	403,054.95	711,086.47	442,538.93
小 计	814,971.09	403,054.95	711,086.47	442,538.93
合 计	172,526,429.68	92,275,201.29	151,533,637.07	76,845,278.6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89,199,367.90	53,889,736.67	94,663,994.47	53,092,531.17
境外	82,512,090.69	37,982,409.67	56,158,556.13	23,310,208.53
小 计	171,711,458.59	91,872,146.34	150,822,550.60	76,402,739.70

(3)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为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24,672.42	3,193,245.45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8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1,36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3,69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579.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55.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46,784.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0,247.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6,537.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26,537.2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2%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5%	1.04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